



第 2143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7 日第 712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261 (1999)、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1314 (2000)、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 (2001)、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 (2003)、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 (2004)、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 (2005)、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 (2009)、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 (2011) 和 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 (2012) 号决议和 2006 年 7 月 24 日 (S/PRST/2006/33)、2006 年 11 月 28 日 (S/PRST/2006/48)、2008 年 2 月 12 日 (S/PRST/2008/6)、2008 年 7 月 17 日 (S/PRST/2008/28)、2009 年 4 月 29 日 (S/PRST/2009/9)、2010 年 6 月 16 日 (S/PRST/2010/10) 和 2013 年 6 月 17 日 (S/PRST/2013/8) 的安理会主席声明，

确认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 (2005)、第 1882 (2009)、第 1998 (2011) 和第 2068 (2012) 号决议和主席声明推动在防止和处理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有数千名儿童复员、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武装冲突各方与联合国签署了行动计划，并从秘书长年度报告的附件中删除冲突方，

但继续深为关切一些令人关注局势在实地未有进展，冲突各方继续违反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问题的国际法相关规定而不受惩罚，

回顾武装冲突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义务，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中的各项义务，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八条承认儿童受教育的权利，规定了《公约》缔约国的义务，以期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这项权利，



表示深为关切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违反有关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包括将其用作军营、武器仓库、指挥中心、关押和审讯地点以及发射和观察阵地，

还表示关切有许多儿童在冲突中和冲突后被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简易爆炸装置和其他未爆弹药炸死和炸伤，

深信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应是消除冲突和创建和平全面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

回顾所有会员国有责任遵守各自的义务，以便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调查和起诉那些应对侵害儿童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滔天罪行负责的人，并注意到，由于国际刑事法院、特设法庭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设立的专门法庭开展工作和起诉这些罪行，消除国际社会关注的危害儿童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局面的斗争得到了加强，

确认《武器贸易条约》获得通过，注意到根据《条约》第 7(4) 条的规定，出口武器的缔约方应考虑到条约涵盖的常规武器或物项可能被用来实施或协助实施危害儿童的重大暴力行为，

重申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为此重申其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的承诺，

强调各国政府在保护和救济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起主要作用，确认加强各国这方面的能力的重要性，重申联合国实体在监测和报告机制框架内采取的一切行动必须旨在酌情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在提供保护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所起的作用，

还确认必须在国际社会最初参与时就建立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能力，

强调联合国协同国际伙伴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各国当局巩固和平，制订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战略，并确保这些战略加强政治、安全、人权、发展和法治活动的一致性，

确认儿童保护顾问发挥重要作用，在联合国相关维持和平特派团、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事处中根据各特派团的任务规定顾及儿童保护问题并主导监测、预防和提交报告工作，包括为特派团、儿童基金会和专门从事儿童复员、重返社会 and 防止招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咨询，与之密切合作并对其进行协调，

着重指出必须就各特派团具体的儿童保护问题和适当全面的预防和保护对策，对军事、警察和文职维和人员进行充分的部署前培训和随团培训，

确认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有关安排作出的重大贡献，为此赞扬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17 日同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部签署宣言，以便同儿童基金会密切协作，把保护机制列入非洲联盟的所有和平与安全活动，赞扬欧盟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的准则，包括欧盟把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列入欧盟公共安全和防务政策工作的清单，并赞扬北约与维和部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密切协作，制订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培训课程和军事准则，

1. 强烈谴责一切违反有关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再招募、杀害和致残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儿童、攻击学校或医院以及武装冲突各方拒绝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的行为和其他所有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行为，要求所有相关方立即停止这些行为并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

2. 促请会员国与联合国国家一级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商，确定如何协助制定和实施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并协助联合国国家一级工作队审查和监测有关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义务与承诺的落实情况；

3. 重申部际委员会是一个同有关国家政府开展协作的成功框架，以讨论和落实保护儿童的承诺，鼓励这些国家政府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利用这些委员会推动行动计划的执行；

4. 强调必须定期及时审议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酌情在安全理事会实地访问的职权范围中列入一个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事项，邀请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根据对加强遵守问题的讨论，充分利用其工具包(S/2006/724)，并为此继续审议屡犯者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问题；

5. 回顾征召或招募 15 岁以下的儿童或使用他们积极参加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述的战争罪，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要求缔约国规定强制招募入伍和参加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提高《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第三款规定的自愿应征入伍最低年龄，并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确保年龄未满 18 岁的武装部队成员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6. 为此欢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儿基会与联合国其他伙伴合作，发起“儿童不是兵”的运动，以便在 2016 年终止并防止政府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

7. 敦促有关国家政府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军队官兵中没有儿童参加冲突，特别是制订和执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促请会员国、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非政府组织和捐助界根据各自不同的能力，支持“儿童不是兵”运动，同时确认只有通过所有各方的协作和积极参加才能实现它们的目标；

8. 邀请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儿童不是兵”运动的情况，包括通报从名单上删除有关各方的工作和进展；

9. 还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谈判和和平协议都对保护儿童，包括对以前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离队和恢复正常生活，做出规定；

10. 重申安理会愿在考虑到第 1539(2004)、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 和第 2068(2012) 号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屡次侵害和虐待儿童者采取定向和程度有别的措施，并考虑在设立、修改或延长有关制裁制度的任务规定时，对从事违反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权利与保护的适用国际法的活动的武装冲突各方做出规定；

11. 强调大赦法和其他类似规定要把侵害儿童的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滔天罪行排除在外，大力鼓励有关国家建立审查机制，确保军队或其他安全部队官兵中没有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

12.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结束有罪不罚的局面，调查和起诉应对侵害儿童的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滔天罪行负责的人，为此重点指出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罗马规约》提出的补充国家刑事司法管辖权的原则作出的贡献；

13. 敦促有关会员国在进行安全部门改革时考虑到儿童保护问题，例如在国家安全部队中设立儿童保护单位，建立有效的年龄评定机制，防止招募不满年龄的儿童，同时为此强调，必须有全民出生日登记、包括出生日补登制度；

14. 还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金融机构等相关各方在铭记国家享有主权的同时，酌情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和地方民间社会网络声援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并使其恢复正常生活的能力，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问责机制，包括建立调查和起诉能力，并通过法律，将侵害和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视为犯罪；

15. 再次请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努力促成捐助界的团结，以便填补资金的短缺，鼓励双边、区域和国际伙伴为此提供财务和能力建设支助，包括为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的教育提供支助；

16. 回顾儿童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仍然获得基本服务、包括享有教育和保健的重要性；

17. 再次深为关切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国际法攻击和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联系的受保护人的行为，并关切学校和医院因受到攻击和攻击威胁而关闭，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不采取阻碍儿童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行动；

18. 表示深为关切违反有关国际法把学校用作军事用途的行为，确认这样做可能使学校成为攻击对象，危及儿童和教师的安全以及儿童的教育，并为此：

(a) 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学校的民用性质；

(b) 鼓励会员国考虑采取具体措施，制止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违反有关国际法使用学校；

(c) 敦促会员国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学校进行的攻击，依法起诉应对攻击负责的人；

(d) 促请联合国国家一级的工作队加强对把学校用作军事用途的监测和报告；

19. 回顾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都有义务确保受伤者和病人、包括儿童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全面获得其伤情或病情所需要的医治和照料，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和保护医护人员、设施和运输工具和活动；

20. 建议会员国将儿童保护问题列入军事训练和标准作业程序，以及酌情列入军事指南；还建议联合国实体和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有针对性的行动培训，让包括军队和警察特遣队在内的联合国特派团人员做好协助防止侵害儿童行为的准备，以期特派团所有人员都能切实发现、报告和处理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成功支持保护儿童的活动，更好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21. 敦促联合国所有实体，包括维和特派团、政治特派团、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执行《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过程中充分注意侵害儿童的问题；

22. 又敦促会员国、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冲突后恢复和重建的规划工作、方案和战略适当优先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

23. 敦促联合国相关实体继续采取具体步骤，优先开展排雷、风险教育和减少风险活动，以减轻地雷、未爆的弹药和集束弹药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儿童的影响；

24. 决定继续把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列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规定，鼓励在这些特派团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促请秘书长确保在筹备每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延长其任期的过程中，系统地评估是否需要配备这些顾问以及顾问的人数和作用，鼓励维和部和新闻部在向安理会通报各国具体情况时顾及儿童保护问题；

25.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安排帮助消除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请它们继续在宣传、政策、方案和任务规划、准则制订与增订的工作中顾及儿童保护问题，培训人员，在维和及外地行动中编入儿童保护人员，并再次呼吁在其秘书处设立儿童保护机制，包括任命儿童保护问题协调人；

26.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在他提交的所有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报告中，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列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

2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